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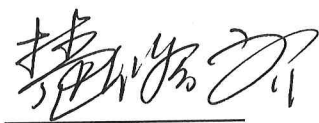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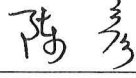


楚修齐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19年10月29日